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236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高鈴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39
11 7號、113年度偵字第874、2511、4004號），本院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戊○○犯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
14 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5 犯罪事實

16 戊○○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
17 人使用，極有可能遭他人使用作為從事財產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
18 之工具，又將別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之來路不明款項轉交予他人
19 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而欲掩飾或隱
20 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
21 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
22 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陳光前」、
23 「張世緯」、「裕仁」之成年男子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
24 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
25 聯絡，由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前某日，將其申設之台北富
26 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
27 戶）、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28 元大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29 本案玉山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
30 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31 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與上開4金融帳戶合稱本案5帳戶）

01 之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陳光前」、「張世緯」，容任
02 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
03 一編號1至10所示之詐欺方式，分別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
04 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匯款時
05 間，將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
06 帳戶內。再由「張世緯」指示戊○○於附表一各編號「提款時
07 間、金額」、「提款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上述款項
08 後，再於113年8月25日15時許、同日19時11分許、同日20時許，
09 在臺北市中山區伊通公園某處，將其所提領之款項，分次以現金
10 新臺幣（下同）18萬元、31萬1,000元、14萬9,000元交予「裕
11 仁」，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12 及所在。

13 理 由

14 一、本案以下所引各項證據，均未據檢察官、被告戊○○及辯護
15 人爭執證據能力，爰不就證據能力部分再予贅述。

16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7 訊據被告固坦承幫助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行，惟堅詞否
18 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辯稱：我沒有要騙
19 被害人，但我承認洗錢、也承認我有幫助詐欺集團詐欺，我不確定跟我聯絡的對方是否都是同一人等語；辯護人則為被
20 告辯護：被告知識程度不高、住在鄉間，鮮與外界交流、涉
21 世未深，始誤信詐欺集團成員美化帳戶之說詞而交付帳戶、
22 交付領取款項，難認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被
23 告主觀上不知本案詐欺共犯達三人以上，被告僅有幫助犯
24 意，客觀上無證據證明被告交付詐欺贓款係詐欺正犯之構成
25 要件行為，不應令被告負正犯罪責，而被告本身既是幫助
26 犯，自不能算入三人以上共同犯之的人數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將其所申設之本案5帳戶之帳號，以通訊
28 軟體LINE傳送予「陳光前」、「張世緯」。嗣該詐欺集團成
29 員以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詐欺方式，分別詐欺附表一編
30 號1至10所示之被害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
31

號1至10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金額匯至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帳戶內。再由「張世緯」指示被告於附表一各編號「提款時間、金額」、「提款地點」欄所示時間、地點，提領上述款項後，被告再於113年8月25日15時許、同日19時11分許、同日20時許，在臺北市中山區伊通公園某處，將其所提領之款項，分次以現金18萬元、31萬1,000元、14萬9,000元交予「裕仁」等事實，業據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證人即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復據被告坦認在卷（偵44332卷第7-20頁、偵18045卷第11-17頁、警卷一第9-12頁、偵9397卷第27-30、55-58頁、院卷第117-118頁），且有被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與「陳光前」、「張世緯」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佐（偵44332卷第33、41-54頁、偵18045卷第31-38、47-77頁、偵9397卷第31-44頁），並有附表一編號1至10「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頁碼詳各該欄位）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確定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均不處罰過失，然「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二者對犯罪事實之發生，均「已有預見」，其區別在於「有認識過失」者，乃「確信」該事實不會發生，而「不確定故意」者，則對於事實之發生，抱持縱使發生亦「不在意」、「無所謂」之態度。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間接故意應具備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與直接故意並無不同。除犯罪構成事實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直接故意外，共同正犯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既已「明知」或「預見」，其認識完全無缺，

進而基此共同之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彼此間在意思上自得合而為一，形成犯罪意思之聯絡。

2.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戶，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乃眾所週知之事實，如有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取得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使用，衡諸常情，應能合理懷疑該蒐集帳戶之人係欲利用人頭帳戶以收取犯罪所得之不法財物。又我國社會近年來，因不法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渠等詐騙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取贓管道，以掩飾真實身分、逃避司法單位查緝，同時藉此方式使贓款流向不明致難以追回之案件頻傳，復廣為媒體報導且迭經政府宣傳，故民眾不應隨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以免涉及詐欺或其他財產犯罪之犯嫌，而此等觀念已透過教育、政府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多年，已屬我國社會大眾普遍具備之常識。經查，被告於案發時係年滿28歲之成年人，且為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有其碩士學位證書在卷可佐（院卷第185頁），又依其所述係透過GOOGLE查詢貸款、債務整合資訊始與對方聯絡（偵44332卷第14頁、偵9394卷第28、56頁）可知其亦習於透過網路尋找及接收各項資訊，顯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復觀諸警詢、偵查及審理筆錄，被告應對正常，自堪認其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上開社會運作常態、詐欺等不法集團橫行，輕易將金融帳戶提供與他人，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使用等節已有認識。

3.又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可知，現今一般金融機構或民間貸款之作業程序，無論自行或委請他人代為申辦貸款，其核貸過程係要求借款人提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簽訂借貸契約，並要求借款人提出在職證明、財力證明，並簽立本票或提供抵押物、保證人以資擔保，如係銀行貸款，尚會透過財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借款人之信用還款狀況以評定放貸金額；又辦理貸款往往涉及大額金錢之往來，申請人若非親自辦理，理應委請熟識或信賴之人代為辦理，若委請代辦公司，當知悉該公司之名稱、地址及聯絡方式，以避免貸款金額為他人所侵吞，此為一般人均得知悉之情。再者，辦理貸款之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是否應允貸款，所審核者乃為貸款人之資力、信用及償債能力為何，故除須提供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核對外，另應敘明並提出個人之工作狀況、收入金額及相關之財力證明資料，放款機構透過徵信調查申請人之債信後，評估是否放款以及放款額度，倘若貸款人債信不良，並已達放款機構無法承擔風險之程度時，即無法貸得款項，並無要求申貸人提供金融帳戶之必要，此為貸款業務之一般通念常情。觀諸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問：為何不向銀行申貸？）我之前曾問過中國信託，他們說我信用有瑕疵，沒辦法債務整合，我積欠信用卡費2、30萬元等語（偵9397卷第29頁），足見被告非無與金融機構往來之經驗，又係具備正常智識能力及有一定社會經驗之人，自當知悉貸款之本質，瞭解銀行或一般私人當無可能在借款者係毫無資力或未提供任何擔保之情形下，仍願意提供資金與該人，然本案查無被告提供任何擔保物品，甚至在被告債信不良之情形下，對方仍願為被告以美化帳戶之方式申辦貸款，顯與一般借貸常情不符，非屬合理。被告更供承是在網路瀏覽貸款、債務協商訊息，進而與「陳光前」、「張世緯」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偵44332卷第14頁），可知被告與「陳光前」、「張世緯」本不相識，均係透過通訊軟體聯絡，可見被告對於「陳光前」、「張世緯」非熟識之關係，亦無深厚信任基礎，被告在未知悉對方實際身分之情況下，對於該等不明人士所稱辦理貸款、進行債務整合須提供本案5帳戶之合理性亦全然未為查證，僅因對方片面之詞，即率爾交付攸關其社會信用之本案5帳戶資料，任由對方使用本案5帳戶，被告顯然無法合理確信對方向其取得本案5帳戶資料後，不會藉此

從事詐欺財產犯罪之不法利用，足認被告業已預見對方將持其所提供之帳戶作為詐欺取財等不法用途甚明。被告既可預見提供之本案5帳戶可能被利用作為詐欺取財、洗錢等犯罪活動之工具，卻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且配合指示提領款項，足認被告主觀上已容任他人將其金融帳戶用以犯罪之結果發生，並以之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自堪認被告主觀具有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

4.又刑法上之幫助犯，固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成立，惟所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他人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倘以合同之意思而參加犯罪，即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縱其所參與者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仍屬共同正犯，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而言，苟已參與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一部，即屬分擔實行犯罪之行為，雖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亦仍屬共同正犯。被告既提供其本案5帳戶供他人匯款，並依指示將匯入款項全數提領後轉交指定對象，其所為當屬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故被告既已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罪構成要件行為，且其對於本案5帳戶可能遭詐欺份子作為詐欺使用，用來收受被害人匯入之款項，以及依指示提領轉交帳戶內之款項，將產生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結果等事項，均有所預見，卻仍將本案5帳戶提供給欠缺信賴關係之人，而無從確信上開帳戶不被不法使用，顯然係基於共同詐欺取財以及洗錢之主觀犯意，自應論以詐欺取財、洗錢罪之共同正犯。

5.再者，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曾分別與「張世緯」、「陳光前」通過電話，「張世緯」與「陳光前」在LINE電話裡的聲音不一樣。「張世緯」聲音聽起來比較老，類似50多歲男子的聲音。「陳光前」聲音聽起來是30多歲左右的男子，講話會夾雜台語等語（偵9397卷第56-57頁），足認「張世緯」

與「陳光前」並非同一人，且為被告所明知。此外，被告亦於偵查中供稱：我面交3次，都是交給「張世緯」跟我說的一名叫「裕仁」之男子。「張世緯」會打電話告訴我「裕仁」的方位、特徵及穿著，「張世緯」打電話告訴我「裕仁」相關資訊時，我並沒有看到「裕仁」在講電話等語（偵卷第9397卷第56-57頁），由此可知，「張世緯」在被告前往與「裕仁」碰面時，會與被告保持通話，即時告知被告有關「裕仁」之方位、特徵等資訊，被告亦自陳其與「張世緯」通話時所見到的「裕仁」並非正在講電話，可見「張世緯」與「裕仁」亦非同一人，此亦為被告所明知。從而，本案加計被告本人及「張世緯」、「陳光前」及「裕仁」，已達三人以上，且顯為被告行為時所明知，亦堪認定。

(三)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不可採信之理由：

1.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表示：被告知識程度不高、住在鄉間，鮮與外界交流，始誤信詐欺集團成員說詞云云（院卷第94頁），惟查，被告係碩士畢業，有其碩士學位證書為佐（院卷第185頁），住所位於花蓮縣花蓮市、居所位於臺北市信義區（警卷一第12頁、院卷第217頁），且依其所述亦有出國、工作之經驗（偵9397卷第29、57頁），是辯護人上開所陳，與客觀事實尚有未合，無足憑採。
2. 又被告辯稱：其係為貸款、債務整合才提供帳戶，不知道對方是詐欺集團云云，然基於申請貸款、處理債務之意思而提供帳戶資料給對方，是否同時具有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亦即縱係因申辦貸款或處理債務等業務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則無論其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有詐

01 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為有正常智識程度、社會
02 經驗之人，當知應以真實之財務資料向銀行申請貸款或處理
03 債務，而非以不實之金流紀錄取信於銀行。被告既於提供本
04 案5帳戶予對方時，已預見對方將持其所提供之帳戶作為不
05 法用途，則被告縱係為了辦理貸款或整理債務而提供本案5
06 帳戶，仍不妨礙其有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被告
07 上開所辯，難認有據。

08 3. 辯護人復為被告辯護：被告僅為幫助犯，客觀上無積極證據
09 證明被告從事詐欺正犯之構成要件行為云云（院卷第155-15
10 6頁），惟被告提供其本案5帳戶供他人匯款，並依指示將匯
11 入款項全數提領後轉交指定之人，被告所為當屬詐欺取財罪
12 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此據被告坦承在卷，且有被告提款監
13 視器影像截圖在卷可佐（偵44332卷第33頁、偵18045卷第31
14 -38頁），是辯護人上開所指，與卷內客觀事證相悖，自無
15 可採。

16 4. 另被告及辯護人均辯稱：被告主觀上不知本案詐欺共犯達三
17 人以上云云，惟查，被告於行為時已明知「張世緯」、「陳
18 光前」及「裕仁」非同一人，業已論述如前，上開所辯，顯
19 係被告臨訟卸責之詞，亦不可採。

20 (四) 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均不足採信，被告前開犯行均堪
21 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22 三、論罪科刑：

23 (一) 新舊法比較：

24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
25 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
26 行為人之法律。」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
27 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
28 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29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用有利
30 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
31 法。

01 1.洗錢防制法部分：

02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03 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移
04 列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9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
13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
14 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3)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未達1億元，如
19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法定刑為有期
20 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其涉犯洗錢之前置特定犯罪為刑法第
21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修正前
2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如適用修正後洗錢
23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
24 上5年以下。就行為人於偵查中與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的情
25 形，增設需「自動繳納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形
26 式上觀之，雖較不利，然因被告於偵查中有坦認幫助一般洗
27 錢罪（偵9397卷第57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對於其所
28 犯一般洗錢犯行亦坦承不諱（院卷第115、219頁），業如前述，
29 且無所得（詳後述），則不論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30 條第2項或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得減輕其刑，而
31 無有利、不利之情形。經綜合比較結果，認修正後規定較有

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 詐欺犯罪危害條例部分：

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部分條文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業將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明定為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並於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分別另定其法定刑，而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同條例第47條則增訂偵審中均自白，且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之減刑規定。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乃減輕刑罰溯及適用原則之規範，故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輕原因暨規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之行為尚涉有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故提供三個以上帳戶罪嫌，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依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93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固將本案5帳戶之號碼提供與「陳光前」、「張世緯」，供

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收受詐欺款項，然被告其後進而實行提領詐欺取財所得款項、轉交詐欺贓款而製造金流斷點等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罪之構成要件行為，其主觀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業經說明如前，是被告所為既已構成上開各罪，即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適用，公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2、5至10部分，各多次提領同一被害人受詐欺款項之行為，就同一被害人而言，乃基於詐欺同一被害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侵害同一被害人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犯行，與「陳光前」、「張世緯」、「裕仁」及其等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均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10所示之人所犯各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本院業於審理時告知罪數〈院卷第217頁〉，自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

(七)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自白洗錢犯行，且無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經前述論罪後，就其上開各次犯行均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罪，並未論以洗錢罪，自無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惟就其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仍得作為量刑審酌事由。

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犯罪，已如前述，核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犯詐欺犯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所申辦之本案5帳戶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依指示提領本案贓款，隱匿贓款金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成附表一編號1至10之被害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上開被害人受騙匯入之本案5帳戶之款項，經被告提領並轉交給「張世緯」指定之「裕仁」後，即難以追查其去向，加深其等向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另酌以被告坦承洗錢、否認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之態度。復考量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之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提供5個金融帳戶號碼予詐欺集團之犯罪情節。又參以被告與告訴人癸○○、庚○○、己○○成立調解，且履行完畢，有調解筆錄、郵政匯款申請書在卷可參（院卷第103-108、189-193頁）；至其餘被害人部分，則因被害人無調解意願、無法聯繫或雙方就賠償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致無法成立調解，有公務電話紀錄、本院調解結果報告書附卷可佐（院卷第65-68、109頁）。兼衡被告未曾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院卷第21-22頁），素行尚可。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院卷第185-187、201-208、229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為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各次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九)另考量被告為各次犯行之時間相近，乃於短期間內實施，所侵害法益固非屬於同一被害客體，然均是源於同時提供本案5帳戶號碼予詐欺集團成員之行為所致，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恐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與罪責程度，爰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整體效果，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就被告本案所犯10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被告就本案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於本案所參與之分工，及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被告未獲得犯罪所得（詳後述），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併此敘明。

(+)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按，諭知緩刑，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被告所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製造金流斷點，阻礙國家司法追緝，助長詐騙歪風猖獗，又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其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且其提供金融帳戶高達5個、被害人數共10人、被害人損失金額合計近50萬元，惟被告僅與其中3位被害人以1萬元、1萬1,000元、1萬5,000元成立調解，有調解筆錄可佐（院卷第103-108頁），可見被告對於多數被害人之損害並無適當之填補，若未對被告執行適當刑罰，除無法裨益其再社會化，難期預防及矯正之成效外，亦非罰當其罪，而未能對被告所犯有所合理應報，尚難認有何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宣告緩刑。

四、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即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並以刑法一般沒收規定作為補充規定。而查：

(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觀其立法理由可知其旨在避免「經查獲」之洗錢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自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原物業經查獲，方得不問屬於被告與否，而於被告所犯之罪宣告沒收。經查，本案匯入被告之本案5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後全數交付予「裕仁」，業如前述，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仍執有上開款項，是認上揭款項無從對被告予以宣告沒收，以免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避免重複、過度之沒收。

(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否認本案有獲得犯罪所得（院卷第227頁），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三)又本案5帳戶資料，固係被告所申設，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前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考量該等帳戶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自不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子○○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簡廷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4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5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6 之日期為準。

07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8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9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0 之意思相反）。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張瑋庭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號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新臺幣)	提款地點	證據出處	備註
1	癸〇〇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23日14時21分許起，假冒買家、客服與癸〇〇聯繫，向癸〇〇佯稱：商品無法下單，需其	112年8月25日 15時1分許	4萬9,986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8月25日 15時11分許	2萬元	臺北市〇〇區〇〇路00號 (合作金庫銀行ATM)	1.證人即告訴人癸〇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37-39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一第55-56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起訴書附表編號1

		配合操作完成保證協議云云，致發○○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47-53頁） 4.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29-33頁）	
2	王○臻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25日15時48分前某時許起，假冒買家、客服及銀行專員與王○臻聯繫，向王○臻佯稱：商品無法下單，需其配合指示操作云云，致王○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 15時48分許	2萬9,981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8月25日 15時13分許	1萬元	臺北市○○區○○路00號（上海銀行ATM）	
						112年8月25日 15時51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元大銀行ATM）	1.證人即被害人王○臻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57-61頁） 2.金融卡正反面影本、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63-69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一第75-83頁） 4.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29-33頁）
3	乙○○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25日17時37分許起，假冒買家、客服與乙○○聯繫，向乙○○佯稱：欲以賣貨便交易，需其配合銀行進行認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 18時2分許	9,82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8月25日 18時7分許	1萬元	臺北市○○區○○街0號（全家慶城門市ATM）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85-91頁） 2.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94-97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98-99、106-108頁） 4.本案中信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一第29-33頁、偵44332卷第33頁）
4	壬○○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25日17時35分許起，假冒買家、客服與壬○○聯繫，向壬○○佯稱：欲以賣貨便交易，需其配合進行認證云云，致壬○○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 18時22分許	1萬6,206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2年8月25日 18時40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華南銀行ATM）	1.證人即告訴人壬○○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27-128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29-132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134-138頁） 4.本案富邦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一第15-17頁、偵18045卷第32頁）
5	丙○○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25日17時7分許起，假冒買家、客服及郵局人員與丙○○聯繫，向丙○○佯稱：商品無法下單，需其配合解除凍結帳號云云，致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 18時27分許	2萬9,985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2年8月25日 18時41分許	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09-111頁） 2.存摺內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手機頁面截圖（警卷一第113-118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一第119-126頁） 4.本案富邦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一第15-17頁、偵18045卷第32-33頁）
						112年8月25日 18時42分許	2萬元		
			112年8月25日 18時41分許	3萬5,115元		112年8月25日 18時44分許	1萬6,000元		
						112年8月25日 18時50分許	2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台新銀行ATM）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71-172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173-180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一第187-193頁） 4.本案富邦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一第15-17頁、偵18045卷第32-33、36頁）
6	甲○○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25日17時27分許起，假冒買家、客服、郵局人員與甲○○聯繫，向甲○○佯稱：無法下單，需其配合解除帳號風險狀況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 18時29分許	2萬9,987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2年8月25日 18時52分許	1萬6,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71-172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通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173-180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一第187-193頁） 4.本案富邦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一第15-17頁、偵18045卷第32-33、36頁）
						112年8月25日 18時34分許	5萬元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元大銀行ATM）	1.證人即被害人乙○○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39-143頁） 2.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148、150-153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
						112年8月25日 18時36分許	5萬元		
7	己○○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25日17時14分許起，假冒買家、客服、銀行人員與己○○聯繫，向己○○佯稱：欲以賣貨便交易，需其配合進行認證云云，致己○○陷	112年8月25日 18時23分許	4萬9,988元	本案元大銀行				1.起訴書附表編號6 2.提款時間依警卷一第21頁交易明細所載時序、偵18045卷第34-35頁被告提款監視器
			112年8月25日 18時30分許	4萬9,970元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理案件證明單（警卷一第144、156-157、161-162、167頁、偵18045卷第129頁） 4.本案元大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一第19-21頁、偵18045卷第34-35頁）	影像截圖，更正之
8	庚○○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25日19時22分前某時許起，假冒買家、客服、銀行人員與庚○○聯繫，向庚○○佯稱：因下單致帳戶遭凍結，需其配合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庚○○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19時22分許	6萬9,123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8月25日19時29分許	5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ATM） 1.證人即告訴人庚○○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95-196頁） 2.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手機頁面截圖、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97-199頁） 3.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201-205頁、偵18045卷第170頁） 4.本案玉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一第25-27頁、偵18045卷第37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8
9	丁○○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25日19時23分前某時許起，假冒買家、客服、銀行人員與丁○○聯繫，向丁○○佯稱：欲以交貨便交易，需其配合進行帳戶認證開通云云，致丁○○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19時23分許	4萬9,985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2年8月25日19時31分許	5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丁○○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207-209頁） 2.交易明細、手機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警卷一第211-213頁） 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210、217-219頁、偵18045卷第161-162頁） 4.本案玉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警卷一第25-27頁、偵18045卷第37-38頁）	1.起訴書附表編號9 2.提款時間、金額、地點，依警卷一第27頁交易明細所載時序、偵18045卷第37-38頁被告提款監視器影像截圖，補充更正之
10	辛○○ (已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2年8月24日某時許起，假冒賣家、工程師與辛○○聯繫，向辛○○佯稱：預付烤箱訂金、安裝費可到指定店址安裝所購買之烤箱云云，致辛○○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14時15分許	5萬元	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8月25日14時35分許	3萬元	臺北市○○區○○路000號（第一銀行ATM） 1.證人即告訴人辛○○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11-13頁） 2.手機頁面截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警卷第29-53頁） 3.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二第57-65頁） 4.本案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二第17-21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部分 (告訴人癸○○)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附表一編號2部分 (被害人王○臻)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附表一編號3部分 (告訴人乙○○)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附表一編號4部分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續上頁)

01

	(告訴人壬○○)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附表一編號5部分 (告訴人丙○○)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附表一編號6部分 (告訴人甲○○)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附表一編號7部分 (被害人己○○)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8	附表一編號8部分 (告訴人庚○○)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
9	附表一編號9部分 (告訴人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附表一編號10部分 (告訴人辛○○)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2

附表三：卷目代稱對照表

03

卷目名稱	代稱
花市警刑字第1120027846號卷	警卷一
花市警刑字第1130000185號卷	警卷二
花蓮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9397號卷	偵9397卷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8045號卷	偵18045卷
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44332號卷	偵44332卷